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初步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 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 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 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符合創業板證 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 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 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 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 礎。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之「公司最新公佈」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七日。

* 僅供識別

摘要

- 營業額由約20,100,000港元增加至約31,400,000港元。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由約8,200,000港元減少至約4,000,000港元。
-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35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終期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原	
	附註	二零零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一年 <i>千港元</i>
營業額	3	31,380	20,144
銷售成本		(19,533)	(4,792)
毛利		11,847	15,352
其他收益 銷售費用 行政費用		1,238 (981) (7,283)	470 (468) (5,585)
除税前溢利	4	4,821	9,769
税項	5	(816)	(1,54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4,005	8,221
股息	6	1,935	
每股盈利 基本	7	0.74港仙	1.98港仙
攤薄		0.62港仙	不適用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集團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使其集團架構進行合理化改革,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為目前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方式為收購各附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Eco-Tek (BV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Eco-Tek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款股份予Eco-Tek (BVI)前股東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呈列及綜合基準

集團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之眾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方法」而採用會計合併基準而編製。按此基準,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組成已收購之Eco-Tek BVI集團之各公司之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而非自收購各公司之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被視作其透過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之備考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或自本集團收購之日(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比較綜合資產負債表已按現時本集團於該日已存在之基準編製。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由該等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或後進行,故按上述基準呈報綜合財務報表對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政狀況較為公平。

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及綜合時撇銷。

2.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下表按本集團業務分類呈列收益、溢利及開支。

本集團

	一般環保相關 產品及服務		工業環係	呆產品	綜合		
	二零零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一年 <i>千港元</i>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其他收益	5,955 813	20,144	25,425 48		31,380 861	20,144	
合計	6,768	20,345	25,473		32,241	20,345	
分部業績	203	9,500	5,233		5,436	9,500	
利息收入 未分配開支					377 (992)	269 _	
除税前溢利					4,821	9,769	
税項					(816)	(1,54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4,005	8,221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金額	154	120	_	_	154	120	
					160	120	
資本開支 未分配金額	84	608	-	_	84 49	608	
					133	60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1	_	_	_	21	_	
保養費用撥備 增加/(減少)	(178)	500			(178)	500	

(b) 地區分部

下表按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呈列收益、溢利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香》	巷	中國其	他地區	其他	地區	綜	合
	二零零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部客戶	10,763	20,144	20,601		16		31,380	20,144
分部業績	1,788	9,500	3,645		3		5,436	9,500
資本開支	84	608	49				133	608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出售貨品發票淨值。

4.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零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9,533	4,792
固定資產折舊	160	12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414	417
研究及開發費用	1,096	1,320
核樓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往年度超額撥備	300 (50) 250	30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退休計劃供款	2,642 104	2,037 111

保養費用之撥備:

額外撥備 撥回未動用撥備	(320)	
	(178)	500
付予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_	100
利息收入	(377)	(269)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包括152,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152,000港元) 直接員工成本及折舊,此等成本亦包括在上文分別披露之各年度各類費用開支總額內。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究及開發費用包括9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320,000港元)董事酬金。

5. 税項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之撥備		
香港	811	1,548
其他地區	5	_
	816	1,548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 (二零零一年:16%) 計算提 撥準備。其他地區之估計應課税溢利税項乃按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税率計算,並 遵照該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撥備遞延税項負債為5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7,000港元),即累積折舊撥備。

6.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 大會上批准。

7.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盈利乃按年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純利4,00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221,000港元)及年內被視作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數540,683,836股(二零零一年:414,600,000股)計算,並假設集團重組及其後資本化發行41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之備考成立日期)生效。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純利4,005,000港元及股數642,535,091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540,683,836股以及有關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授予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進新科技購股權」)而假定以無代價發行101,851,255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呈列乃由於在年內並無任何攤薄普通股存在。

8. 資本及儲備

本集團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派付 末期股息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 年度溢利	6		95 	92 8,221		193 8,221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十一月一日	6	_	95	8,313	_	8,414
發行新股	1,382	31,510	_	_	_	32,892
資本化發行	4,140	(4,140)	_	_	_	_
發行股份費用	_	(7,784)	_	_	_	(7,784)
年度溢利	_	_	_	4,005	_	4,005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1,935)	1,935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5,528	19,586	95	10,383	1,935	37,527

附註:

- (a)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附註1所載,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 值及股份溢價之面值高於本公司就此而發行及交換之股本之面值之差額。
- (b)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此而發行作 為交換代價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保養、研究 及發展,以及工業環保產品如液壓過濾器及其他相關零件。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31,3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0,144,000港元增多56%。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推出的「自願參與安裝微粒消減裝置資助計劃」(「該計劃」)鼓勵合資格車主採用可減低汽車排放廢氣之產品,本集團為其中一家環保署指定的安裝承辦商,本集團的微粒消減裝置「環康保」之銷售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達至高峰,而該計劃已運作超過一年,不少合資格的車主已經參與該計劃,並已安裝「環康保」。本集團已預見此情況,並已作好準備,逐步推出其他如液壓過濾器、柴油氧化催化劑、白金淨氣王、淨水系統及隔聲屏障等新產品。另外,於回顧年內,有關工業環保產品如液壓過濾器及其他相關零件之營業額佔總營業額近81%。

銷售成本由去年約4,792,000港元增加至19,533,000港元,增加約308%。升幅主要由於買入工業用的環保產品及相關配件成本之增加。該等採購之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約94%。

年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1,847,000港元,毛利率約38%,而上年同期之毛利則約為15,352,000港元,毛利率為76%。相比去年,集團主要銷售及安裝「環康保」,本年度產品組合有所改變,其毛利率相對降低,因此令毛利減少。

年內行政費用由去年約5,585,000港元增加至約7,283,000港元,增加約30%。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之額外日常及必要性開支以及薪酬增加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所致。

基於上述因素之綜合結果,年內之本集團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由去年約8,221,000港元下跌至本年度約4,005,000港元,而純利率則由去年約41%下跌至本年度之13%。

流動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透過配售138,200,000股股份之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於扣除有關開支後約為25,108,000港元。本集團已將有關款項按日期為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之披露使用。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本身資金撥付營 運,並無任何銀行貸款。經考慮現有可供使用之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之 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分部資料

年內工業環保產品之銷售額節節上升,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其銷售額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81%及未計利息收入、未分配開支及稅項前溢利96%。其銷售額之增加鞏固本集團之收益,有關本分部之詳細分析載於附註2「分部資料」一節。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2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一年:17名),其中香港員工人數為16人(二零零一年:17人)及中國員工人數為6名(二零零一年:無)。於回顧年內,僱員(包括董事及公積金供款)薪酬總額約為5,51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338,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三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 彼等各自可獲管理花紅。全體執行董事之管理花紅總額相等於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未計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須超逾5,000,000港元)之10%,上述管 理花紅總額將由執行董事平分,每位執行董事獲相同金額。上述管理花紅須於本集 團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公佈後三個月內支付。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三位執行董事授予涉及本公司普通股份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01港元認購合共96,740,000股股份,共佔緊隨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其已發行股本17.5%。所有該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滿十二個月起計三年內行使。於股份上市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再行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亦採納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該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股份組成。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借款及長期債項。而且,用作擴展及營運之所有資金均由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5,119,000港元,其中47%及8%分別由美元及日圓組成,其餘為港元。

重大投資

年內並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目前,除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招 股章程所載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集團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獲一間銀行授予履約保證1,000,000港元。倘本集團未能按政府合約所述之服務條款根據該計劃供應及安裝設備以減少輕型柴油車所排出之廢氣粒子,政府有權要求該銀行償付最多1,000,000港元,以支付政府蒙受之任何損失、虧損或開支。該銀行有權向本集團索回款項。履約保證以本集團1,000,000港元存款作為抵押。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5,119,000港元,而非流動資產之已抵押存款為1,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15,71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並無任何長期債務,而股東資金約達37,527,000港元。就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淨現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淨負債除股東資金)。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以港元或美元折算,該等貨幣之匯率於回顧期內表現穩定。本集團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就本集團以港元或美元以外貨幣折算之採購,本集團於採購落實後(例如向海外賣方發出信用證後)隨即轉換成該等貨幣用以對沖外匯風險。除美元及日圓外,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外匯風險,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亦無未償付之對沖工具。

業務及前景

「環康保」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推出市場,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完成,不僅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收益,亦帶來寶貴經驗及商譽。

憑藉「環康保」的經驗,採用嶄新技術廢氣過濾技術之新產品消減微粒設備白金淨氣 王,可減少歐盟前標準四噸以上柴油貨車所排出之微粒數量。此項新產品為本集團 贏得香港政府發出之標書,將於短期展開銷售及安裝。本公司深信在此等政府合約 之期間內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有正面影響。

為解決污水問題,本集團於本年度第三季成功開發及測試「環康淨水系統」,並將其商品化。此系統已於近日推出市場,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儘管原計劃開發作商業用途,惟更可作為引入消費者家居之技術。此技術將有助擴闊本公司之市場網絡及擴大本集團之整體收入來源。

本公司亦開發其他新穎之環保技術及產品,以對付油質及噪音污染問題。本公司已引入嶄新之液壓過濾器及隔音屏障技術。前者專為使應用於工業機器所安裝之液壓系統更為持久耐用而設。而後者則採用嶄新之Active Sound Edge(ASE)技術,將噪音完全消滅而非單純阻隔噪音。ASE面板建造及安裝遠較現有之解決辦法優勝,包括減低噪音水平、降低建築及安裝成本,更能提高駕駛安全。

本集團積極開拓新市場及建立新分銷網絡,已分別於中國北京設立代理辦事處及於寧波設立外資全資企業。此外,本集團正將業務由華南擴展至華北地區,年內,本集團致力開發中國市場之產品及技術,現時中國市場之營業額佔本公司營業額約66%(二零零一年:無)。

藉著推出多元化產品及履行拓展市場之承諾,本集團締造更健康更舒服之居住環境之目標指日可待。憑藉本集團之技術專才、高級管理層之豐富經驗以及本集團研發小組之不懈努力,本集團將繼續在亞洲及其他地區提供優良可靠的環保產品及服務。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5港仙(二零零一年:無)。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派付予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所有股份過戶將為無效。為符合享有上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分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董事之股份權益

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本公司之股份已在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相聯法團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本中擁有而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置存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總計
蔣麗莉博士*	299,341,200	_	299,341,200
包國平博士	_	16,584,000	16,584,000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	_	552,800	552,800

^{*} 該等股份由 Team Drive Limited (由 Peace City Development Limited (一間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由蔣麗莉博士實益擁有之公司)全資擁有)持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普通股向三名執行董事授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獲授購股權股份數目	行使期限每	股行使價 港 <i>元</i>
蔣麗莉博士	55,280,00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	0.01
包國平博士	27,640,00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	0.01
SHAH Tahir Hussain先生	13,820,00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	0.01

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在完全行使所有未獲行使之招股前購股權時,在緊隨配售及資本化完成後將予以發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7.5%之96,740,000股股份。所有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授出並將於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滿十二個月起計三年內行使。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任何招股前購股權被行使。

除上述及有關為本公司配售作準備而進行之集團重組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其配偶或其 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於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 記冊中記錄佔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Team Drive Limited	299,341,200#	54.15
Peace City Development Limited	299,341,200#	54.15
蔣麗莉博士	299,341,200#	54.15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	89,000,800 *	16.10
香港理工大學	89,000,800 *	16.10

- # 持有股份於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權益重複。
- * 透過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香港理工大學被視作擁有89,000,8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需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予記錄在本公司 之股本權益。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股份按發行價0.238港元以配售138,200,000股之方式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上市之保薦人及副保薦人分別為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及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副保薦人」)。

保薦人及副保薦人已確認,緊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上午十時上市之前,保薦人、副保薦人、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董事或僱員概無因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擁有或將會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下列權益除外:

- a) 保薦人、副保薦人及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上市包銷協議而享有之義 務及權益;
- b) 本公司授予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之超額配股權(直到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屆滿時並未行使);

- c) 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b)段所述超額配股權之借股協議而享有之義務及權益;
- d) 以現金形式支付予保薦人及副保薦人(作為上市之保薦人及副保薦人)之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及
- e)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保薦人與本公司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本公司已委任保薦人,而保薦人亦已同意,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至保薦人協議按照其所定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就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收取費用作為本公司之保薦人。

保薦人並確認,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自該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實務及程序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已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5.24條之書面職責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翁以登博士、陳少萍小姐及TAKEUCHI Yutaka先生組成。該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包國平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